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(申請減免專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	學號		電子信箱	
	院系所別	學院 學系(所) 年級	申請減免類別	
	身分證字號		郵局局號	郵局帳號
	銀行分行代碼及帳號			
證明文件	申請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ABA/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/應華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(學校未有電腦系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申請-身障手冊或低收/中低證明等證件取得時，已逾學校規定時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申請-忘記申請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理由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已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/鄉公所證明正本(申請低收/中低收/特境家庭子女適用) <b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之減免者，需補繳下列各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手冊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，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(父母親及學生;已婚學生，加計配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親及學生;已婚學生，加計配偶)			
減免承辦人		急難救助承辦人		
生活輔導組 組長				
學務處				